（B）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64号提案的答复

郝金科委员：

十分感谢您对我局住房保障工作的支持。您提出的关于对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加强监管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的老旧小区大部分始建于20世纪八90年代建设，存在房屋破损，家里渗水，污水设施老化等现象，成为困扰居民多年的烦心事。近年以来，县委、县政府积极响应国家政策、顺应群众期盼，积极谋划，主动作为，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作为重要民生实事来抓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全力推进改造提升工作。

我局根据社区提供的有愿意改造或居民（物业）反映希望的小区名单制定下年度改造计划，项目前期入户调查居民的改造意愿和意见同时聘请专业的可研、设计单位到小区摸底、调研制定改造方案，以基础设施改造为主有条件的增加健身活动场地、适老化无障碍改造、自行车棚和充电桩等。同时协调相关专营单位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计划，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年度计划；开工建设前在各小区公告改造方案并接受小区居民、物业或单位的建议；开工后聘请监理单位旁站监督并派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跟进，部分小区的公示监督牌悬挂还不规范，今后坚强这方面的工作要求同时接受小区业务代表、居民、物业、管理部门的监督指正。

因我县县城天然气管网最早建于2005，未到设计使用更换年限，不属于老旧管网，所以近几年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都未涉及，您提到的关于在二轻局小区改造过程中临时增加天然气安装事情，属于新装项目，据了解是二轻局居民申请交费安装的。

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我县住房保障的工作。

2023年6月19日